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5 月任期届满，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选举王维先生、谢少华先生、白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将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生效。（附简历）

(2) 关于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情况

经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宋建华先生、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附简历）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简历：

宋建华先生，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宣化炮兵学院，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 2006 年直属进修班结业。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监事。曾任 35304 部队营长、昆明市劳动人事局办公室副主任，1990 年入职开发科技，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工会副主席。1993 年 12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历任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维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和中央党校广东分院，曾任湖南省洪江市团委干事，国营建南机器厂副科长，深圳微科电子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1年入职开发科技，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后勤保障部总监。2000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历任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王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少华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入职开发科技，历任本公司加工部、日立生产线、JTS生产部、IBM-HGA生产线、磁头厂装配一、二部、采购部及进出口部技术员、助工、主管、高级主管及经理、高级经理等职。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物流部总监，兼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苏州金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历任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谢少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曾任湖南计算机厂总会计师，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06年8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历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薇女士，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曾任甘肃省体育工作大队篮球运动员，1989年入职开发科技，历任本公司技术资料室主任，系统管理部高级主管，质量管理部研究员，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工会副主席，兼任开发苏州工会主席，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

白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